附件1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行政许可规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 2 |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3、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第五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规定所称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包括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组织开展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等经营性活动。”第六条：“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3.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条：“依法取得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长期有效。”1.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4号）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九条：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金）或者开办资金不少于人民币十万元。
 |
| 3 | 申报对象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 4 | 申报材料 | 1、《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一式三份；2、营业执照；3、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4、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或不少于1年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5、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的材料（包括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社保缴交记录）；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7、授权委托书；8、经办人身份证明；申请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和网络招聘的，还需提供：9、域名注册手续及拥有服务器或租用服务器手续；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5 | 申报条件及标准 | 1、开办资金不少于10万元；2、有开展职业中介活动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3、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以社保缴交记录为证)；4、有管理制度和章程（内容含开展服务的流程、规范、内部管理及工作制度等）。 |
| 6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批->办结 |
| 7 | 法定时限 | 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8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 9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不收费 |
| 10 | 容缺受理 | 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
| 11 | 办理结果 | 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附件2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备案规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
| 2 | 设定依据 |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第九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备案事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服务范围等。” |
| 3 | 申报对象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 4 | 备案提交材料 | 1、《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表》一式三份；2、营业执照；3、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或不少于1年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5 | 申报条件及标准 | 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 6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7 | 法定时限 | / |
| 8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 9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不收费 |
| 10 | 容缺受理 | 否 |
| 11 | 办理结果 | 备案事项齐全的，予以备案，出具《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 |

附件3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事项书面报告规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事项书面报告 |
| 2 | 设定依据 |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第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换发或者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 |
| 3 | 申报对象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 4 | 申报材料 | 设立分支机构 | 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表；2、营业执照;3、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或不少于1年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 |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 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注销）申请表；2、营业执照。变更住所还需提供：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或不少于1年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变更法定代表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 |
| 终止经营 | 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注销）申请表；2、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的证明材料。 |
| 5 | 申报条件及标准 | 1、开办资金不少于10万元；2、有开展职业中介活动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3、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以社保缴交记录为证)；4、有管理制度和章程（内容含开展服务的流程、规范、内部管理及工作制度等）。 |
| 6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7 | 法定时限 | / |
| 8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 9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不收费 |
| 10 | 容缺受理 | 否 |
| 11 | 办理结果 | 符合条件，属设立分支机构的出具收据；属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换发或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 |

附件4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规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人力资源服务年度报告 |
| 2 | 设定依据 |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三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督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30日的信息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其服务场所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0号）第三节“建立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
| 3 | 申报对象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 4 | 申报材料 |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提供：（1）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申报表；（2）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或不少于1年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3）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的材料（包括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社保缴交记录）；（4）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正、副本）；开展业务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提供：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申报表。 |
| 5 | 申报条件及标准 | 年度报告情况（包括机构基本情况、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服务设施、从业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内容，需盖机构公章）。 |
| 6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7 | 法定时限 | / |
| 8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 9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不收费 |
| 10 | 容缺受理 | 否 |
| 11 | 办理结果 | 1.对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照行政许可条件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正副本）的年度报告记录栏加盖机构年度报告合格专用章。审核不合格的，通知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复审合格的，按审核合格办理；整改期满仍不合格，在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正副本）的年度报告记录栏上标注“未通过年度报告”字样。对开展业务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照业务备案相关要求进行审核。2.将需要公示的信息，按要求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30日的信息公示。 |

附件5.1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
| --- |
| **一、机构基本情况** |
| 机构名称 |  |
| 地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
| 机构类型（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其中一个） |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港资性质的服务企业□澳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
| 联 系 人 |  | 移动电话 |  |
| **二、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国 籍 |  | 出生日期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学 历 |  | 移动电话 |  |
| **三、服务设施情况** |
| 办公用房 | □自有 □租用 | 建筑面积 |  |
| 办公设施 | 办公桌 张、办公椅 把、文件柜 个、电脑 台、打印机 台、传真机 台；其他（简要填写）： 。 |
| 网 址 |  |
| **四、专职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至少填写3人）**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申请事项** |
| 服务范围 | 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拟开展以下服务：□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组织开展招聘会；□ 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 |
| 单位意见及签章 | 本单位根据《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领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本单位确认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2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部门

名 称：

联系方式：

（二）申请人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 名：

委托代理人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二、行政审批部门告知

按照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行政审批部门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4.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5.国务院、福建省政府、人社部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有关文件。

（二）申请条件

1.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不少于10万元的开办资金；

3. 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承诺制。

（三）提交材料

1.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委托办理的，还应当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

（四）承诺事项

申请人应承诺符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

（五）违诺责任

1. 发现违反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给予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处罚，同时将申请人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2. 根据违反承诺的具体情形，在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予以限制。

三、申请人承诺

 （机构名称）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取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具体是：

1.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方面：

 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不少于10万元的开办资金”方面：

3.“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方面：

（四）愿意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 1. 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行政审批部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由委托代理人作出承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行政审批部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审批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5.3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

业务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地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 （如未申请，填无）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发证机关 |  |
|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  |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移动电话 |  |
| 申请备案服务范围 | □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就业和创业指导；□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人力资源测评；□ 人力资源培训；□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4

编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备案凭证

申请备案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申请备案服务范围：下列第 项

1.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2. 就业和创业指导；

3.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4. 人力资源测评；

5. 人力资源培训；

6.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上述事项本机关已予以备案。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表

|  |
| --- |
| **一、机构基本情况** |
| 机构名称 |  |
| 地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
|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备案情况 | □取得许可，服务范围如下：（请对照许可证勾选） □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组织开展招聘会；□ 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 | □取得备案，服务范围如下：（请对照备案凭证勾选）□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就业和创业指导；□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人力资源测评；□ 人力资源培训；□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发证机关 |  |
|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编号 |  |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机关 |  |
| **二、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 分支机构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日期 |  |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 |  |
| 地 址 |  |
| 负 责 人姓 名 |  | 移动电话 |  |
|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  |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

收据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关于报告设立 （分支机构名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共 页）已收到。

此据。

（经办人员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注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  |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编号 |  |
| 申请变更（注销）事项 | 一、变更□ 变更名称，申请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 变更住所，申请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变更前住所： 变更后住所： □ 跨管辖区域变更住所□ 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变更前法人： 变更后法人： 二、注销□ 已终止经营活动，申请注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8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申报表

|  |
| --- |
| **一、机构基本情况** |
| 机构名称 |  |
| 地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对外服务联系电话 |  |
| 机构类型 |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港资性质的服务企业□澳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
| **二、许可或备案情况** |
|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备案情况 | □取得许可，服务范围如下：（请对照许可证勾选） □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组织开展招聘会；□ 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 | □取得备案，服务范围如下：（请对照备案凭证勾选）□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就业和创业指导；□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人力资源测评；□ 人力资源培训；□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发证机关 |  |
|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编号 |  |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机关 |  |
| **三、服务设施、从业人员等情况** |
| 办公用房 | □自有 □租用 | 建筑面积 |  |
| 设立固定招聘场所（个） |  | 设立分支机构（家） |  |
| 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网站（个） |  | 网站网址 |  |
| 主要开展业务类型 | □人力资源招聘 □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事代理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人力资源培训□猎头服务 □人力资源测评 □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其他（请注明服务类型）：  |
| 从业人员情况 | 从业人员（指专职从业人员，不含派遣外包人员）总数： 人；其中：高中及以下学历从业人员： 人； 大专及本科学历从业人员： 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 人；其中：取得人力资源职业资格从业人员： 人； 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从业人员： 人。**此处的从业人员信息，是否同意向社会公示：□同意 □不同意** |
| 专职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至少填写3人）（仅备案机构无需填写）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财务情况（本报告年度内）** |
| 主要经济指标 | （一）注册资本： 万元；（二）资产总额： 万元；（三）全年营业收入： 万元；其中：代收代付部分： 万元；（四）利润总额： 万元；净利润： 万元；（五）纳税总额： 万元。**此处的主要经济指标信息，是否同意向社会公示：□同意 □不同意** |
| **五、业务开展情况（本报告年度内）** |
| 服务对象情况 | （一）帮助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人次： 人次；其中：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人次； 大专及本科学历人员： 人次；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次；（二）服务用人单位次数： 家次；其中：机关事业单位： 家次； 国有企业： 家次； 民营企业： 家次； 外资企业： 家次； 其他： 家次。 |
| 现场招聘会服务 | （一）举办招聘会次数： 场次；其中：农民工专场： 场次；高校毕业生专场： 场次；（二）参会用人单位数： 家；（三）提供招聘岗位数： 个；（四）参会求职人次： 人次。 |
| 网络招聘服务 | （一）发布岗位信息数： 条；（二）发布求职信息数： 条。 |
|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一）服务用人单位数： 家；（二）推荐劳动者数： 人。 |
|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一）服务用人单位数： 家；（二）服务劳动者数： 人。 |
| 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 | （一）委托推荐岗位数： 个；（二）成功推荐人才数： 人。 |
|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一）服务用人单位数： 家；（二）外包人员总数： 人。 |
|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 服务用人单位数： 家。 |
| 人力资源培训服务 | （一）举办培训班次数： 场；（二）参加培训人次： 人次。 |
| 人力资源测评服务 | 测评人次： 人次。 |
| 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 | 服务单位数： 家。 |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 （一）现存档案数量： 份；（二）依托档案提供服务次数： 人次。 |
| **六、其他相关事项（本报告年度内）** |
|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 □无此情况□有此情况，并已按规定报告□有此情况，未报告 | 具体情况为： （分支机构名称、成立日期，报告机关、报告日期等）  |
| 变更情况 | □无此情况□有此情况，并已按规定报告□有此情况，未报告 | 具体情况为： （变更事项、变更日期，报告机关、报告日期等）  |
| 行政处罚情况 | □无此情况□有此情况 | 具体情况为： （处罚事项、处罚日期、处罚机关等）  |
| **七、单位申报意见** |
| 单位意见及签章 | 本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要求，将年度报告公示有关信息报送如上。本单位确认所提交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本单位知晓并同意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我单位相关信息（除本表中明确选择不同意公示的信息除外）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5.9

行政许可补正材料告知书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需提交以下材料：

1. ；

2. ；

3. ；

4. ；

5. 。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中，上述第 项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请于 日内补正。

特此告知。

（经办人员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10

文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行政审批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11

文号：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申请，经审查，不符合下列法定条件中的第 项：

1. ；

2. ；

3. ；

4.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审批公章）

年 月 日